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9年4月3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9年8月23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1、原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;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2、利润表中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;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放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;将利润表“减: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“-”列示)”。

3、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,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,无

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会[2019]6号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了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，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